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国委皖政地〔2021〕9号

关于淮北至萧县北客车联络线 (宿州市段)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:

受国务院委托用地审批权, 淮北至萧县北客车联络线(宿州市段) 建设项目用地业经省政府批准, 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萧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4.6004 公顷(其中耕地 44.6304 公顷)和未利用地 6.458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, 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4.4825 公顷; 将国有农用地 1.2454 公顷和未利用地 1.158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; 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6479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68.5934 公顷, 你市人民政府要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, 作为淮北至萧县北客车联络线(宿州市段) 建设用地。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, 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二、你市要按规定做好与新修正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衔接, 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 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 安排被

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对收回、使用的国有土地要依法做好补偿、安置。

三、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四、你市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和生态修复工作。

此 复

2021年2月2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，萧县人民政府